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2025年西电片区供应地块地价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价评估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西电片区供应地块地价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0955), 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 合同内容

按照莲湖区西电片区城市发展与改造更新开发实施方案, 2025年计划报批供应363亩土地(其中西站5个地块, 西电东区3个地块), 按照编制土地供应方案相关工作要求, 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计划地块地价评估工作, 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土地供应方案的依据, 工作内容最终以甲方实际委托项目地块宗地为准。

二、 合同价款

(一) 折扣率70%(大写: 百分之柒拾), 最终结算价: 根据单宗地块合同结算价格以及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 单宗地块合同结算价格=《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规定的计费标准*折扣率, 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

(二) 本合同总价为本次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最终结算总价, 根据委托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69万元。若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委托工作内容：对大兴新区范围内拟供应宗地提供专业的土地评估服务及政策咨询。按甲方指定的宗地范围，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科学的评估方法，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评估报告。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按照工作进度以季度支付。根据采购方出具的委托确认书委托的工作量按折扣率据实结算费用，评估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结算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同等增值税发票，甲方30日内支付。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户名：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01781500052502234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5. 组织对乙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

6. 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据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3.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

4.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5. 乙方应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六、成果的归属

（一）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二）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四)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七、保密制度

(一)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二)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三)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四)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

(五)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及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单方或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被授权代表:

张

日期:

2025. 8. 14

乙方



(盖章)

被授权代表

梁新新

日期: